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曉晴

電話：05-5522497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6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0050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懶人包與標示樣張如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4日農輔字第1100022081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標示原產地(國)之散裝產品及對象如下：

(一)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二)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三、副本抄送本處農業團體輔導科，惠請協助加強宣導並周知轄內各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田媽媽等業者依函示說明注意辦理。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8日衛授食字1091302626號公告及同年9月17日衛授食字1091303073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問答集、懶人包及標示樣張如附(下載網址h <https://www.fda.gov.tw/TC/Promotional.aspx>)，請轉致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本府農業處

